

【文稿解读】《张店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资〔2010〕50号）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，规范房产租赁审批流程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本办法从出租程序、收入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，进一步为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。

解读人 张店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军 2211647